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七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目 录

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七次会议.....	(3)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秦应春辞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9)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	(10)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19）

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 召开第七次会议

2022年4月25日，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在区政府1楼会议室召开。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商志忠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谭正中、岳志红、杜光俊、杜贵林，委员周颖、胡志明、彭德贵、侯继作、程剑宏、王元辉、李艺、张睿眉、秦应春、周麟、肖静、张东、邹柱、彭静梅、王飞、胡艳茹、董敏、黄志、兰云祥、李天玉、卢宁、田小海、陈豫川、胡勇、杨静、蒋欣蕊、朱红丽、窦树林出席会议。

区政府副区长马琴，区政协副主席宿丽霞，区监察委员会、区法院、区检察院负责人，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国资金融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东坡生态环境局、区总河长办主要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区人大预算委副主任委员、委员，区人大城环资委副主任委员、委员，思蒙镇、崇礼镇人大主席，区人大代表刘玲、景坤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全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区政

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流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提升，空气环境质量持续达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较好完成 2021 年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会议指出：环保工作仍存在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还不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尚不完善、雨污混流和排污口治理重视不够、大气环境质量还不稳定、流域水质未能全面达标、土壤污染治理认识不够等问题，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一是始终坚定思想引领，树牢绿色发展理念。调研中我们发现还存在随意砍伐大树的现象，由此反映出群众生态环保意识还不强，区政府要采取措施，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舆论宣传作用，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学习，将宣传深入到广大基层群众、企业、村、镇、部门，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两山论”理念、“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系统论”理念、“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辩证统一”的“生态文明论”理念、“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生命共同体论”理念，引导动员全社会增强生态意识、环保意识、低碳意识，形成全民参与、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的环保工作格局。二是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巩固提升环境质量。当前在打造“东坡清”过程中，还存在雨污混流现象比较普遍、个别地方比较严重的问题。区政府要引起高度重视，制定专项方案，加大财力投入，加强雨污管网建设，分轻重缓急、先后顺序、逐步解决，科学治理雨污混流问题。针对排污口治理问题，要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实行村民自治、社区自治、网格自治，进一步加强政府

投入、企业投入、社会投入，多渠道消灭排污口问题。针对今年优良天气天数比同期下降的问题，区委区政府提出了九大专项行动，但在开展过程中参差不齐，有的在推进九大专项行动过程中“望天叹息”“束手无策”，要以九大专项行动为总抓手，防止只搞突击运动，不建立长效机制的问题。针对土壤污染防治认识不够、意识不够、重视不够的问题，要加强对农民科学种植、养殖的指导，普及土壤保护专业知识，促进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强化固体废弃物管理，让土地休养生息，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三是不断加强建章立制，保护与发展有机结合。严格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机制保障，探索建立一套行之有效制度，充分发挥制度优势。要健全完善生态文明责任体系和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污染防治联动机制，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的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建立多渠道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四是坚持强化法治意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坚持依法治污，认真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把宣传作为环保执法的前置基础性工作，建立一套完整的宣传环保法律法规机制。强化联动监管执法，理顺执法体系，推动人、事、岗合理匹配，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四不两直”工作方法开展环保执法检查。

有效衔接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保持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的高压态势。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21 年，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决策部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调整优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统筹做好国有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全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国有资产管理也不同程度地存在资产底数不够清晰、权责边界不够明确、闲置资产盘活不够有力、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水平不高、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较为粗放等问题。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一是进一步理顺机制，落实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意识，健全区政府领导协调管理国有资产的责任分工和议事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及时调整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各部门的职能职责，明确“谁管、管什么、怎么管”，避免多重管理和管缺位，推动形成从政府、国资管理部门、行政企事业单位等层次分明的国有资产管理良好格局，保障国有资产管理在顶层设计、实施、监督、评价各环节落实到位。坚持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原则，加强国有资产审计监督，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二是进一步深化改革，激发国有企业生机活力。加快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落地落实，加强政策研判，规范管理运作，优化组织结构，增强资产清理盘活能力，积极探

探索国有资本有效投资运营模式，推动平台公司转型升级。加强正面激励，规范适用程序，按照市场化要求健全各类人才“引育留用”机制，充分调动关键领域、关键岗位、关键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以改革创新推动国有企业提质增效，勇闯市场。进一步重视风险防范，继续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从监管、决策、内控等层面预防经营风险、投资风险、法律风险。三是进一步统筹管理，提高行政事业性资产使用效益。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完善资产管理基础资料，本着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原则，妥善处置历史遗留问题，明晰产权界线，全面确认登记，客观真实反映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做到家底要清，账实相符。结合资产清查结果，分类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用好存量、盘活闲置，统筹调配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产，特别要加快机构改革、区划调整后资产的清理处置进度，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深入研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收益的奖惩激励机制，提高行政事业单位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积极性。四是进一步守好红线，科学推动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扎实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优化空间布局，处理好“三线”控制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城市能级提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完成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以各类自然资源调查评价和统计监测为基础，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目录清单、台账和动态更新机制，全面掌握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充分研究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相关政策，挖掘资

源变资产、资产变资金潜力，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效益，增加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秦应春辞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和新修订的《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并根据区人民政府的提请决定了相关人事任免。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秦应春辞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2年4月25日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决定，接受：

秦应春辞去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
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

(2007年4月29日眉山市东坡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4月25日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法制统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东坡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在一定时间内可以反复适用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备案范围：

(一) 区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决定、命令、规定、细则、办法、通告等规范性文件；

(二) 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

规范性文件；

(三) 各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实行统一受理、分工负责、依法审查、及时沟通、集中反馈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将备案审查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每年三月底前听取上一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应当建立备案审查专家咨询机制；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与备案审查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应当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推动健全省、市、区、镇互联互通、功能完备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提高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

(二) 承办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接收登记、初步审查、分送（移送）审查、备案登记、反馈意见、退回处理、归档、综合信息收集与研究等工作；

(三) 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区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的上报备案工作；

(四) 对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以及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审查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办理建议；

(五)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联系、协调、指导等日常工作;

(六)每年三月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第六条 法制委以外的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有关专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以下简称工作机构)依据法定职责,承担法制委分送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第二章 备 案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在通过或者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制定机关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报送备案。

制定机关应当于每年一月底前,将其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区人大常委会备查。

第八条 报送规范性文件备案,应当一件一报。报备材料应当包括:

(一)备案报告,包括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发文字号、通过日期、发布日期、施行日期等;

(二)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有公告的还应当报送公告;

(三)报备文件的说明性材料,包括文件制定、修改的依据或废止的理由,起草单位及制定过程,主要措施的设定依据,听

证会、论证会、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材料，合法性审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其他参考资料；

（四）国家、省、市、区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同一事项作出规定的，应当报送该规范性文件文本。

第九条 报备文件符合本规定第二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法制委予以接收登记；不符合本规定第二条和第八条规定的予以退回；符合本规定第二条但不符合第八条规定的暂缓办理接收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在十日内补充完善或重新报送。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明确报送备案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制度。

第三章 审 查

第十一条 对规范性文件，主要审查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与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部署不相符；

（二）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

（三）同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

（四）同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

（五）与国家、省、市、区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

(六) 制定违反法定程序;

(七) 要求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遵守的行政措施明显不合理、不公平;

(八) 其他不适当, 应当予以撤销、废止或者修改的情形。

第十二条 法制委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统一接收登记, 按照内容分送有关专委会或者工作机构审查; 涉及两个以上专委会、工作机构的, 应当同时分送审查。法制委对分送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同步审查。

第十三条 有关专委会、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规范性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在审查工作中, 可以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或者补充相关材料, 可以征求其他相关单位意见, 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联合审查会和实地调研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可以邀请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级人大代表等参与研究论证工作; 涉及专业性较强、复杂或者重大问题的, 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与审查工作, 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团队进行审查评估。

要求制定机关说明情况或者补充相关材料的, 制定机关应当在十日内作出书面说明或者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限的, 应当经有关专委会、工作机构同意。

第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和各镇人大主席团认为属于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的, 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

审查要求，法制委应当接收登记、提出办理建议，报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批转有关专委会或者工作机构会同法制委进行审查，并自收到审查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法制委对审查建议及时研究，认为需要有关专委会、工作机构进一步审查处理的，应当提出办理建议，报区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批转有关专委会或者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有关专委会、工作机构应在收到批转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规范性文件名称、审查事项和审查理由、依据。

法制委应当在审查结论作出后二十日内，将办理结果书面告知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提起人，可以将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提出情况和审查研究结果以及对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反馈的情况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法制委对属于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审查建议依法进行研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启动审查程序：

- （一）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已经修改或者废止的；
- （二）此前已就该规范性文件与制定机关作过沟通，制定机关明确表示同意修改或者废止的；
- （三）对同一规范性文件的同一规定以相同或者相似理由提

出，已有审查结论的；

（四）建议审查的理由不明确或者明显不成立的。

对不启动审查程序的，法制委应当在收到审查建议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提出的单位或者个人书面说明理由和依据。

第十六条 对不属于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可以按照下列情况移送其他有关机关处理：

（一）对党内法规和党内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移送区委办公室研究处理；

（二）对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园区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的，移送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并要求将处理结果在三十日内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对前款所列移送处理的，法制委应当在收到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提出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十七条 法制委、有关专委会、工作机构发现区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园区制定的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的，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办理；发现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国家机关或者不属于区人民政府直接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以及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其他组织的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的，由法制委提出办理意见，报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可以向有

权审查的机关提出或者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向制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处 理

第十八条 法制委、有关专委会、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对制定机关进行询问，或者采取面谈方式与制定机关有关负责人沟通。制定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答复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书面说明理由，并明确最终答复期限。

第十九条 法制委、有关专委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规定第十一条所列情形，需要予以纠正的，由法制委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研究意见，并与制定机关沟通。经过沟通，意见一致的，由制定机关自行修改或者废止；意见不一致的，由法制委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转制定机关办理。

第二十条 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书面审查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制委报送处理意见。制定机关按照书面审查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对修改后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重新公布，并按照本规定报送备案。

第二十一条 制定机关坚持不修改、不废止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书面反馈办理结果的，法制委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或者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对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进行审议时，制定机关可以书面陈述意见，并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常委会会议经过审议认为应予撤销的，应当作出撤销该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制定机关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迟报、漏报、瞒报应当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及目录，或者报送的文件材料不齐全的，法制委应当通知其限期报送或者补充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法制委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后，责成制定机关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拒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应当备案的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委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后，责令制定机关限期改正并作出书面检查，同时建议有权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问责。

第二十四条 承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2年4月25日眉山市东坡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赵翔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职务；

豆成杰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宋媛莉为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赵翔为眉山市东坡区农业农村局局长。